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预〔2026〕29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院（校）：

为全面深化兵团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财政支出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规范兵团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兵团本级部门单位，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部门单位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三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国家和兵团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
- （四）兵团本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四条 事前评估应遵循依法依规、绩效导向、客观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兵团本级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部门本单位事前评估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单位事前评估工作。

(二) 提前储备项目，及时完成项目论证、立项、申报工作，负责准备事前评估相关材料。

(三) 根据兵团财政局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兵团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拟定事前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

(二) 指导、督促兵团本级部门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工作。

(三) 组织审核兵团本级部门单位提交的事前评估申报表及报告，对审核未通过的，向部门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 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评估工作。

第三章 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事前评估分为政策事前评估和项目事前评估，涵盖

的范围包括:

- (一) 拟新增政策和项目;
- (二) 因实施内容、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 (不包含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
- (三) 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策和项目。

第八条 事前评估的内容:

(一)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依据充分性、决策科学性。是否具有明确依据 (如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兵团政策文件、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 等; 项目是否有迫切的实际需求, 明确的产出效益等。

(二) 实施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基础条件完备性、过程控制有效性。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 计划是否合理, 步骤是否清晰, 切实可行; 是否明确设立阶段性完成时限, 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绩效目标完整性和匹配性。是否制定出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指标值是否科学等。

(四)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投入合理性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成本测算或匡算依据是否充分, 测算方法是否科学等。

(五)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筹资合规性、财政投入能力、筹资风险可控性。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筹措程

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等。

第四章 分类、方式方法和流程

第九条 事前评估，按“一般评估”和“重点评估”分类实施。

（一）“一般评估”：申请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下的，开展一般评估。填写《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附件 2）；

（二）“重点评估”：申请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开展重点评估。填写《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附件 1）、《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附件 2）。

第十条 事前评估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一）专家咨询。对于专业性较强、评估难度较大的政策、项目，对相关问题存在疑难点时，可邀请业务、管理、财务等专家参与评估论证和咨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现场调研。对于有一定物质基础的政策、项目，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三）问卷调查。对于利益相关方涉及对象多、作用范围广的政策、项目，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四）召开座谈会。对于涉及工作主体多、人员分散的政策、项目，可组织特定人员开展座谈，了解政策、项目情况，集中收

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政策、项目的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安排的比较，综合分析评估。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其进行评估。

（四）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开展事前评估的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兵团本级部门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完成本部门单位的事前评估及项目申报工作，填写《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附件2），重点评估还需填写《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报告》（附件1），报送兵团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

（二）归口业务处室初审。兵团财政局归口业务处室进行初

审，填写《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评分表》（附件3），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予以支持”的，送预算处进行复审；初审意见为“部分予以支持”（部分予以支持仅对子项目数量超过2个及以上的项目，下同）、“不予支持”的，提出意见，退回部门单位。

（三）预算处复审结果。预算处对归口业务处室提交的《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评分表》（附件3）及评估相关资料，开展后续复审工作。复审意见为“予以支持”且与归口业务处室一致的，视为合格项目，反馈至归口业务处室及相关部门单位，进入预算申报环节。复审意见为“部分予以支持”、“不予支持”的，退回归口业务处室及相关部门单位。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予以支持”（80（含）—100分）、“部分予以支持（60（含）—80分）”、“不予支持”（60分以下），三档。具体分档为：

（一）“予以支持”：对初审及复审意见一致为“予以支持”的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进入预算申请下一环节。

（二）“部分予以支持”：不进入预算申请环节，兵团本级部门单位研究确定修改完善相关材料等重新提交审核或终止项目预算申报。

(三)“不予支持”:不进入预算申请环节,兵团财政局将相关材料退回归口业务处室及相关部门单位,并终止项目预算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兵团本级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兵团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对在事前评估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兵团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

3.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评分表

附件 1

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 基本情况，包括政策/项目名称、实施单位、主管部门等。

(二) 预算情况，包括申请预算及构成、测算依据等。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 评估程序。

(二) 评估思路及方法。

(三) 评估方式。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

(二) 实施方案可行性。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四) 投入经济性。

(五) 筹资合规性。

(六) 总体结论。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

单位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政策、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政策/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归口业务处室	
	项目类型（单选）	拟新增政策和项目 ☐				
		因实施内容、标准发生重大调整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含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 ☐				
		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策和项目 ☐				
	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事项		评估具体情况				
一、立项必要性 (一) 依据充分性 1.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如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兵团政策文件、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等。 2.是否有迫切的实际需求，明确的产出效益。 3.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 (二) 决策科学性 1.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审批和集体决策等程序。 2.是否属于兵团事权，职责关系是否明确。 3.是否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 4.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责任可追溯。 5.是否与现有项目存在交叉重复。						
二、实施方案可行性 (一) 基础条件完备性 1.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计划是否合理，步骤是否清晰，切实可行。 2.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且运转正常，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 过程控制有效性 1.是否明确设立阶段性完成时限，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2.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 目标完整性 1.是否制定出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除总体绩效目标外，是否按年度分别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 (二) 目标匹配性 1.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四、投入经济性 (一) 投入合理性 1.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2.评估成本测算是否充分，资金需求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完备。 (二)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1.是否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了最优的支持方式。 2.是否符合过紧日子要求，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存在支出“敞口”风险。						
五、筹资合规性 (一) 筹资合规性 1.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筹资行为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 (二) 财政投入能力 1.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 (三) 筹资风险可控性 1.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备注：（一）《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由部门单位按评估事项逐一填写。评估的相关佐证资料，随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一并报送。
（二）佐证资料清单：1.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如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2.政策、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如立项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政策、项目预算申请材料，包括预算测算明细、支出标准文件、绩效目标表等；4.其他相关佐证资料。同时，评估的相关佐证资料随评估表一并报送。

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评分表

()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归口业务处室：			
		分值	归口业务处室 初审得分	归口业务处室 初审意见	预算处 复审得分	预算处 复审意见	
评估结论：予以支持/部分予以支持/不予支持							
评分合计		100					
立项必要性 (40分)	依据充分性	①是否具有明确立项依据（如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兵团政策文件、经济发展五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	10				
		②项目是否有迫切的实际需求、明确的产出效益。	6				
		③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	2				
	决策科学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履行审批和集体决策等程序。	6				
		②是否属于兵团本级事权，职责关系是否明确。	4				
		③是否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	2				
		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责任可追溯。	3				
		⑤是否与现有项目存在交叉重复。	4				
⑥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3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基础条件完备性	①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计划是否合理，步骤是否清晰，切实可行。	8				
		②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且运转正常，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				
		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3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否明确设立阶段性完成时限，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3				
		②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分)	目标完整性	①是否制定出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跨年度项目，除总体绩效目标外，是否按年度分别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5				
		②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科学合理。	6				
	目标匹配性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4				
投入经济性 (15分)	投入合理性	①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	3				
		②成本测算或匡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方法是否科学。	3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①是否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了最优的支持方式。	4				
		②是否符合过紧日子要求，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存在支出“敞口”风险。	5				
筹资合规性 (10分)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明确，筹资行为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②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	2				
	财政投入能力	①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	4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2			

备注：《兵团本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评分表》由兵团财政局内设归口业务处室和预算处填写。

归口业务处室负责人：

预算处负责人：

